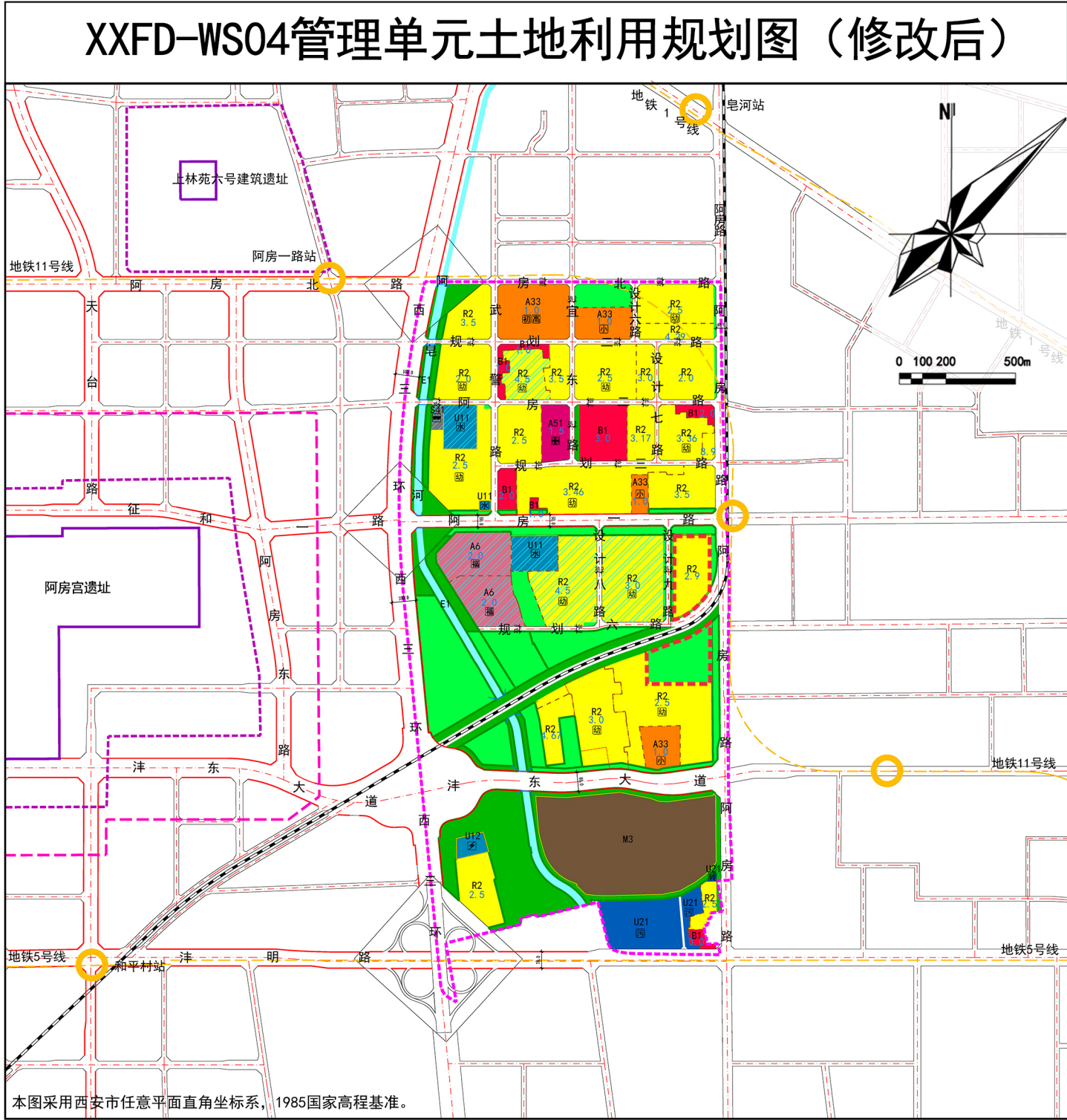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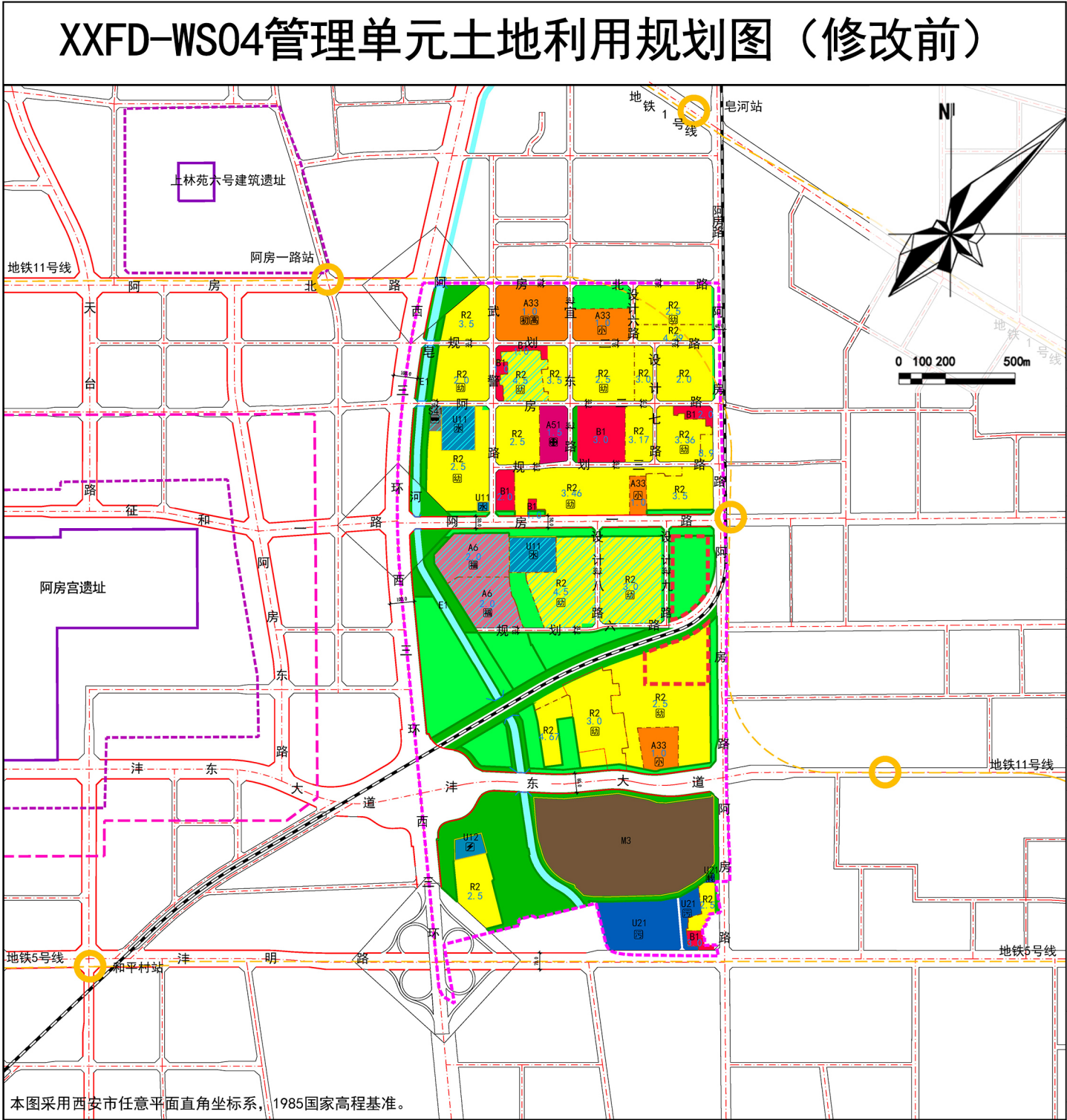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FD-WS04管理单元控制性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修改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沣东新城区域绿色空间布局，保持绿地总量不变，同时尽快解决贺家村安置项目建设问题，切实做好民生服务保障。依据西安市《过渡期内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市政办函〔2019〕84号）和《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在满足四个不突破，即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新区审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等强制性内容；不得突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前提下，建设用地可在各新城、园区辖区内进行量的置换平衡。因此，依据沣东新城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1、将XXFD-WS04-65地块内4.73公顷公园绿地（G1）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居住容积率上限为2.9；

2、将XXFD-WS04-79地块内4.73公顷二类居住用地（R2）调整为公园绿地（G1）。

图例

- 管理单元界线

地块界线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城市蓝线

防洪治导线

文物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小学

幼儿园

修改内容位置示意

城市轨道交通线

轨道站点

铁路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桥梁

尺寸标注

地块容积率上限

水厂

变电站

R2 二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污水处理厂

社会停车场

S41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21 排水用地

G1 公园绿地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A7 遗址

公交首末站

加油加气充电站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指标	修改前面积（公顷）	修改后面积（公顷）
城乡用地	354.47	354.47
城市建设用地	331.82	331.82
居住用地（R）	118.46	118.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26.92	26.9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8.86	8.86
工业用地（M）	27.44	27.4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59.31	59.31
公用设施用地（U）	14.78	14.78
绿地与广场用地（G）	76.05	76.05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	422.11万平方米	424.00万平方米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0日